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的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河道水面岸坡长效管护服务(包 1 五横沟、哪吒河双龙大道西侧段、胜利河秣陵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河道水面岸坡长效管护服务(包 1 五横沟、哪吒河双龙大道西侧段、胜利河秣陵段),属于河道水面岸坡长效管护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曹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5.911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8.17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

授权代表签字:
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 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河道水面岸坡长效管护服务；包 1 五横沟、哪吒河双龙大道西侧段、胜利河秣陵段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